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02执22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聊城兴元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西路威尼斯花园临街楼东9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聊城超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松花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庆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的(2018)鲁1502民初512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山东聊城超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位于山东聊城超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幢、餐厅一座及其土地已经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山东聊城超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幢、餐厅一座及其土地（详见评估报告）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利
审 判 员 史春贵
审 判 员 毛英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于其国